

W&H LAW FIRM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华山路 1368 号 200052

Add: 1368 Huashan Road Shanghai, 200052

电话 (Tel): (021)22257666

传真 (Fax): (021) 22257666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楠律师、王姝雯律师对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

公司股东就上述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公司有一名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有一名法人股东提供了书面表决意见。本所律师与该法人股东进行电话访谈，确认其书面表决意见为其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股东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

3、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4、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表决结果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2019-004）。

2、表决结果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2019-007）。

2、表决结果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事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

会 B 审字(2019)0930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净利润为-3,437,813.91 元,因公司经营需要,现决定对 2018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表决结果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表决结果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情况。

2、表决结果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为对 2019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05)。

2、表决结果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 2019-005 号公告中披露，现有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为了公司经营正常进行，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苏州逸葡荟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股东傅钟个人参与投资的一家企业，因其需要市场运营，故公司以市场价出售给苏州逸葡荟品牌营销策划公司 748,243.34 元葡萄酒（柏拉图品牌），并以市场价 13,398.06 元销售苏州逸葡荟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服务支持。

(2) 公司以市场价向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为 289,655.16 元。

2、表决结果

赞成 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 2019-006 号公告中披露，股东傅钟为关联方，依法回避表决。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会议召开时间提前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参与表决的股东身份合法有效，但股东存在非现场书面表决情况，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方式不一致，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第 55 条的规定。依据《公司法》第 22 条的规定，股东可以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综上，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如无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次决议，则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楠

王楠律师

王姝雯

王姝雯律师

2019年5月28日